

1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: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（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洋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的2025年黄安镇庙垭村、程河村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黄安镇庙垭村4010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洋县裕民环境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

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洋县裕民环境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